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琮翔
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3655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yanminmonkey@go.edu.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1839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18397100-1.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分團B-1-1-15-3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旨揭研習共4場次，資訊如下：

(一)時間及地點：

- 1、114年11月2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於本縣立麟洛國中。
- 2、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於本縣萬丹鄉廣安國小。
- 3、114年12月20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於本縣滿州鄉滿州國小。
- 4、115年01月10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於本

縣南州鄉同安國小。

(二)實施對象：本縣各國中小教師(含初任、薪傳及代理教師)；初任之正式、代理、代課教師未參加教專初階認證研習者請務必擇一場次參加，每場次錄取40人。

(三)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s://www3.inservice.edu.tw/>)報名，報名截止日為研習課程前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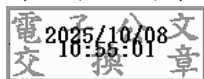
三、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每場次各6小時研習時數；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1/3(含)以上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四、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講師及相關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倘遇假日得於2年內覈實補休；輔導員差旅費由所屬分團經費項下支應。

五、倘有相關研習疑義，請逕洽：本縣林邊鄉林邊國小許伯任教師，連絡電話：(08)8752120。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王芳姿校長、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余鶯環教師、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陳姿妃教師、屏東縣萬丹鄉新庄國民小學陳淑齡教師、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許維育教師、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薛惠錦教師、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李國政校長、屏東縣南州鄉同安國民小學蔡世弘校長、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宋佩陵校長、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黃鳳珠校長、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郭瓊揚校長、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B-1-1-15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分團

B-1-1-15-3 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教地方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現況分析：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推動，教育部業完成修訂培訓課程設計。113 學年度辦理 3 場次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
- (二) 需求評估：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以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教師實施公開授課，須搭配專業回饋人員進行回饋，培養縣內教師成為專業的回饋人員有其必要性。
- (三) 方案規劃說明：
 1. 本學年度預計分區規劃共 4 場次專業回饋人才初階研習，含初任教師、薪傳教師、代理教師，提供有需求之教師進行培訓。
 2. 透過研習，發揮協助教師建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發課及專業回饋之能力，此教師具備教學觀察（備課、觀課、議課）基本概念。

三、目的

- (一) 透過十二年國教領綱宣導，使教師了解政策內涵與趨勢。
- (二) 協助教師具備教學觀察（備課、觀課、議課）基本概念。
- (三) 協助教師建構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能力，提供教師經驗分享及交流機會。
- (四) 分享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經驗，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五) 培訓教師成為專業回饋人才。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協辦單位：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分團
- (四) 承辦單位：屏東縣林邊國小
- (五) 執行學校：屏東縣同安國小、廣安國小、滿州國小、麟洛國中

五、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 場次 | 日期 | 地點 | 講師 |
|--------|--------------|------|------------------------------|
| 初階研習 1 | 114/11/22(六) | 麟洛國中 | 講師：黃鳳珠校長(內聘) 助教：郭瓊揚校長(內聘) |
| 初階研習 2 | 114/11/29(六) | 廣安國小 | 講師：陳淑齡老師(內聘) 助教：薛惠錦主任(內聘) |
| 初階研習 3 | 114/12/20(六) | 滿州國小 | 講師：佘鶯環老師(內聘) 助教：宋佩陵校長(內聘) |
| 初階研習 4 | 115/01/10(六) | 同安國小 | 講師：李國政校長(內聘) 助教：蔡世弘校長(內聘) |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含初任教師、薪傳教師、代理教師)。
- (二) 初任之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未參加教專初階認證研習者，請務必參加。
- (三) 參與人數每場次以 40 人為原則。

七、研習內容

| 時 間 (歷時 3hrs) | 活動內容 | 主持人/主講人 | | | | 備註 |
|------------------|--------------------|--------------------------------|--------------------------------|--------------------------------|--------------------------------|----|
| | | 第 1 場次 114/11/22(六) 麟洛國中 | 第 2 場次 114/11/29(六) 廣安國小 | 第 3 場次 114/12/20(六) 滿州國小 | 第 4 場次 115/01/10(六) 同安國小 | |
| 08:30-08:50 | 報 到 | 輔 導 團 隊 | | | | |
| 08:50-09:00 | 始業式 | 教 育 處 長 官 | | | | |
| 09:00-10:50 | 教師專業 發展實施 內涵 | 講師：黃鳳珠校長 助教：郭瓊揚校長 | 講師：陳淑齡老師 助教：薛惠錦主任 | 講師：佘鶯環老師 助教：宋佩陵校長 | 講師：李國政校長 助教：蔡世弘校長 | |
| 10:50-11:00 | 茶 敘 | 輔 導 團 隊 | | | | |
| 11:00-12:00 | 教師專業 發展實施 內涵 | 講師：黃鳳珠校長 助教：郭瓊揚校長 | 講師：陳淑齡老師 助教：薛惠錦主任 | 講師：佘鶯環老師 助教：宋佩陵校長 | 講師：李國政校長 助教：蔡世弘校長 | |
| 12:00-13:00 | 午 餐 | 輔 導 團 隊 | | | | |
| 13:00-16:00 | 教學觀察 與專業回 饋 | 講師：黃鳳珠校長 助教：郭瓊揚校長 | 講師：陳淑齡老師 助教：薛惠錦主任 | 講師：佘鶯環老師 助教：宋佩陵校長 | 講師：李國政校長 助教：蔡世弘校長 | |
| 16:00- | | 賦 歸 | | | | |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一) 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如包含其他專案補助或縣市自籌者，請分別敘明專案名稱及經費數額)

(二) 經費概算表(略)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採用「屏東縣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調查問卷」進行成效評估。

十、預期成效

- (一) 教師能了解十二年國教領綱之政策內涵與趨勢。
- (二) 教師具備教學觀察(備課、觀課、議課)基本概念，能將其應用在未來教學實務操作中。
- (三) 教師具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公開發課及專業回饋之能力，能將其應用在未來教學實務操作中。
- (四) 教師提升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知能，並將其應用在未來教學實務操作中。
- (五) 教師能成為專業回饋人才。